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學(四)字第1020108569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
- 三、「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 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 (三) 電話: (02)7736-7890。
 - (四) 傳真: (02)3343-7910。
 - (五) 電子郵件: hao yu0117@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爲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授權之法源依據及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規劃新增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入學管道,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及五專之升學優待予以延續,另原身心障礙手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修正爲「身心障礙證明」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修訂授權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原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爲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訂新增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加總積分之百分之十,各區招生委員會應明定於各免試就學區招生簡章;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特色招生入學管道者,其採計成績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該管主管機關得自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之規定,非授權主管機關 另訂升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辦法所指升學甄試係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修正條 文第七條)
- 八、增列明定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爲符合規範對象,爰修正本
	輔導辦法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授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	權之法源依據。高級中等教
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u>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
		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
		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
		定、名額、辦理方式、時
		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
		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	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	規定,原身心障礙手冊自民
生:	生:	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	修正爲「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配合社政單位身心障礙手冊
(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	(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	全面換發爲新式證明,一百
爲身心障礙。	爲身心障礙。	十年前須兩者並用。
二、領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手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u> </u>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 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 生入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 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紹額 比序加總積分之百分之 十,各區招生委員會應明 定於各免試就學區招生簡 章。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 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 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 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同 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 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 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 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入 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專科學 校万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 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 本學力測驗、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 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 他優待方式辦理。

達前二項錄取標準者於學 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 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 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 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 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五計算。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 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 試入學,其優待方式,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各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各國 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原則, 應涵蓋由國民中學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特 殊才能與優勢能力,綜合

- 一、將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 整倂修正爲本條。
- 二、原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 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 驗及甄選入學之非學科 測驗等分數,其測驗成 績,均可以加總分百分 之二十五計算。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 學生特色招生之各項成 績採計予以維持; 発試 入學超額比序可能採計 之會考成績因係採等第 制,且無設定入學門 艦,並有另外提供適性 輔導安置管道,參加 「免試入學」者之分發 原則:身障生先與一般 生進行比序後,如仍有 未錄取之身障生,加總 積分百分之十,達一般 生錄取最低門檻,以外 加百分之二錄取。該百 分之十比率計算,係以 十二年國教實施前之國 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 驗,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五乘以免試就學區採計 分數(約一百分)占十 二年國教實施前國民中 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約四百分)百分比 (約四分之一)而得, 即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四 分之一,等於六點多,

研判,推薦適性就讀學 但爲延續優待、顧及身 校, 並由各國民中學酌予 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考量優待。 調高比率,以百分之十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 爲基準。 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三、新增特色招生之入學管 身心障礙學生依前項優待 渞。 **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 四、整倂各項條文簡化。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五、達各項入學管道錄取標 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 準者,維持依照學校原 科)招牛名額。 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 者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 增額錄取。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 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 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 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 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 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 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 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化就沂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 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 第六條 除依第三條至前條之升 一、條次變更。 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 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一二、明訂該管主管機關得自 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 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 訂身心障礙學牛適性安 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 置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班 定。 級之規定,非授權主管 機關另訂升學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爲完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爲完成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大專 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 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 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 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 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 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 甄試之名額採外加方式 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 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 辦理。 有關機關(構)辦理。 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 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 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 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 額。 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 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 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 以獎助。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 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 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 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 申請。 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 管機關另定之。 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 一、本條新增。 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 二、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三學 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 牛。 本教育,爰增列本條規 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爲全案修正,爰修正 月一日施行。 本條施行日期。